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虎门镇道路交通安全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6号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杜曼琪 0769-85040466。
3	中介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具有造价咨询资质，配备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虎门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开展虎门镇道路交通安全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虎党政综合办复〔2025〕543号）文件要求，计划采购虎门镇道路交通安全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p>3.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等：</p> <p>范围包括：本次需建设的镇管养道路共 27 条，预估建设费用约 1079.272 万元。以及环莞快速虎门路段渐变道存在交通安全隐患，需对该路段进行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预估治理费用约需 63.11 万元。虎门镇道路交通安全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费约 1142.382 万元，现需申请虎门镇道路交通安全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p> <p>时间：服务期限为 15 天。</p> <p>地点：东莞市虎门镇。</p> <p>方式：提供虎门镇道路交通安全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下浮率 50%-60%。</p> <p>3. 计价标准：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为 15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本项目以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最终服务费用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以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预算价为计价基数，按虎门镇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并按折后价为最终结算价，按虎门镇财政支付程序支付。（特别约定：若实际结算价超出合同暂定价的，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进行实际最终结算价。）</p>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p>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p>

	<p>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10 日



